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岡簡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蘇澤翰即上展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王國論律師
　　王佑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維崗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志釗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應返還附表所示之本票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本票，係為擔保原告兩造間承攬合約之履約保證金，而被告已驗收完成，應返還系爭本票，是原告與被告間並無上開本票債務關係存在等情，為被告否認並持以申請本票裁定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造成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是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甚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持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向鈞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，經鈞院以110年度抗字第71號裁定在案，然系爭本票係原告承攬被告之「巴黎行旅防水工程E、F棟」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之履約保證金，工程於109年6月底完工，業經被告驗收完，被告即應主動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，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無本票債權關係存在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系爭承攬契約為施作防水工程，系爭承攬契約之驗收，是依照高雄市政府驗收標準，但沒有逐一檢查，之後交給客戶之房屋有漏水，所以才沒有還原告本票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系爭承攬契約第2條載本工程契約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6,038,989元，第5條載乙方（即原告）需繳交工程總價款百分之10之履約保證票（本票）予甲方（即被告），以作為履約保證票，有系爭承攬契約可證（本院卷第14頁）。而本件工程款之百分之10為603,898元，與系爭本票面額相符，是系爭本票確實為擔保原告履行系爭承攬契約之保證票，堪以認定。。

㈡復觀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，系爭本票於完工交付日後退還。可知，被告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，即將履約保證金即系爭本票發還原告。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中一度陳稱：系爭承攬契約，驗收是依高雄市政府驗收標準，但將房屋交付給客戶後，房屋還是有漏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佐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有驗收才有付款，被告已給付九成工程款，依契約留下一成工程款當作保固，代表已驗收完畢等語，亦未爭執，堪認被告就系爭承攬契約已完成驗收。至被告於言詞辯論中雖改稱沒有驗收，然該工程達6百餘萬元，被告又係建設公司，有無驗收、驗收是否合格，理均應有驗收紀錄可參酌，但經本院要求提出驗收紀錄時，被告卻

以沒有辦法提出為由置辯（見本院卷56頁），是被告辯稱並未驗收等語，尚難採認。是被告就系爭承攬契約既已驗收並付款，則原告主張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，其已符合退還系爭本票之條件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，自屬有據。

㈢被告抗辯原告施工具瑕疵，因而未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云云。然依系爭承攬契約第六條第四項已載明，施工瑕疵係由保固保證金支付，不足時由被告向原告追償。故被告發現原告施工具瑕疵時，即應依照系爭承攬契約第六條條行使權利。被告執以拒絕返還系爭支票，難認有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完成系爭承攬契約之工程，經被告同意驗收，被告並已將房屋交付客戶，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610元	
合　　計	6,610元	

附表：			
票　號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票載金額（新臺幣）
WG0000000	108年5月29日	未載	603,898